

98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局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— 「協助弱勢族群減輕就醫負擔計畫」

一、前言

為協助弱勢族群就醫，本局自 97 年起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，97 年首先辦理協助低收入戶繳納健保欠費，使其免於因積欠健保費而無法獲得健保之保障；98 年則考量社會經濟情況尚未改善，政府對低收入邊緣戶之經濟困境未有其他解決措施前，對這些經濟弱勢民眾之協助實有繼續辦理之需要，因此除繼續辦理協助低收入戶繳納健保欠費外，再分析保險對象之健保自付費用中，就醫部分負擔費用仍占其最大比率，故再增加以部分負擔之補助列為 98 年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項目之一。

為防止醫療資源濫用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及第 35 條訂有相關部分負擔之規定，惟為避免部分負擔形成民眾就醫障礙，除規定重大傷病、分娩、預防保健及山地離島地區之就醫免部分負擔外，並訂定每次就醫及全年之最高部分負擔上限，依該法第 35 條第 2 項所定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住院費用之最高金額，每次住院為每人平均國民所得百分之六；無論是否同一疾病，每年為每人平均國民所得百分之十（98 年全年住院部分負擔核退上限為 50,000 元）。

對於弱勢族群，如能將其全年住院部分負擔上限予以協助，應可降低其就醫障礙，為擴大照護弱勢族群對象，98 年預定將以現行中央政府補助保費之弱勢民眾及符合經濟困

難或經濟特殊困難認定辦法資格者為協助族群，將其全年住院部分負擔核退上限調降為 3 萬元，超過本金額者，將併本局住院全年部分負擔上限核退作業一併辦理退還；另為解除低收入戶之前的欠費問題，將視本計畫經費使用情形，將所餘額度協助其繳納相關健保欠費，以嘉惠弱勢族群。

參酌現行中央政府補助健保費之弱勢民眾及「經濟困難或經濟特殊困難認定辦法」，訂定共 7 類之協助對象，依據 97 年任一月份符合協助資格者統計約有 63 萬人(各類人數如附表 1)，依其 97 年之就醫紀錄，進行 98 年需協助人數及費用推估，以全年住院部分負擔核退上限 3 萬元進行估計，約有 8 千人可獲得部分負擔之核退，總金額約 1.05 億元，平均每人核退金額約 1 萬 3 千元；另為免除低收入戶因之前的欠費導致後續相關問題，本局將持續 97 年計畫協助低收入戶繳納健保欠費，經擷取 98 年 3 月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，約 7 千 6 百人有健保相關欠費問題，迄今欠費金額約達 2.4 億元，平均每人欠費金額約 3 萬 2 千元。

附表 1
協助弱勢保險對象人數統計表

| 項目 | 97年任一月份符合減免對象資格人數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符合經濟困難或經濟特殊困難認定辦法者 | 33,844 |
| 2. 中低收入戶70歲以上國民 | 128,987 |
| 3. 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| 309,132 |
| 4. 第6類第2目中，未滿20歲及年滿55歲以上原住民 | 147,549 |
| 5. 第2、3類及第6類第2目中，設籍蘭嶼鄉原住民 | 2,287 |
| 6. 中低收入3歲以下兒童(註1) | 2,467 |
| 7. 弱勢兒童(註2) | 8,532 |
| 合 計 | 632,798 |

製表日期：98.04.10

註1：現行3歲以下兒童就醫係免部分負擔，另內政部自98年起將中低收入3歲以下兒童補助年齡擴大為18歲以下青少年及兒童，內政部預估約有11萬人符合補助資格，目前尚無資料。

註2：弱勢兒童係依據「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計畫」，本局每年(4月及8月)依縣市政府檢送名單辦理2次補助作業，上述人數為97年8月資料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本項計畫由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執行事宜。

三、計畫期程：98 年度，為配合醫療費用申報作業時程，實際補助作業將於 99 年中完成，成效報告及核銷作業將俟實際補助作業完成後提報。

四、工作項目

(一) 協助對象

1.符合「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及經濟特殊困難認定

辦法」資格者。

2. 中低收入戶 70 歲以上國民。
3. 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。
4. 第 6 類第 2 目(未滿 20 歲及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)
5. 第 2、3 類及第 6 類第 2 目(設籍蘭嶼鄉原住民)
6. 中低收入 3 歲以下兒童
7. 弱勢兒童^註

註：弱勢兒童係依據「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計畫」，依縣市政府檢送名單辦理補助作業。

(二) 協助範圍

針對協助對象給予依健保法第 35 條規定之 98 年全年住院部分負擔上限降為 3 萬元之差額補助，另視額度餘款情形，協助低收入戶繳納相關健保欠費。

五、執行方式：

(一)協助方式依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情況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作業要點」之現行全年住院部分負擔超過上限核退作業辦理，惟為讓保險對象能得到及時之經濟協助，健保局將於 98 年年中即辦理當年上半年部分負擔之核退，再於隔年辦理 98 年下半年部分負擔之核退事宜；另低收入戶之健保相關欠費，則依本局欠費核銷方式辦理，並將協助情形函知保險對象。

(二)本案受限於醫療費用申報之作業時程，本局將估列當年下半年之應付費用，並保留預算至次年辦理核銷。

六、98 年度經費概算（詳附表 2）

附表 2：經費概算表

| 費用項目 | 金額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|
| 每年度所需總經費 | 4.142 億元 | - |
| 就醫應自行負擔醫療費用及健保相關欠費 | 4 億元 | <p>一、補助部分負擔部分 (1) 每年預估協助人數 = 8 千人。 (2) 每年所需經費 = 預估協助人數 8 千人 × (平均每人核退金額約 15,000 元) ≈ 1.20 億元。</p> <p>二、協助繳納健保欠費部分 (1) 每年預估協助人數 = 8 千人。 (2) 每年所需經費 = 預估協助人數 8 千人 × (平均每人核退金額約 35,000 元) ≈ 2.80 億元。</p> <p>三、總協助金額為 4 億元。</p> |
| 行政及人事費用 | 0.142 億元 | <p>為辦理本計畫之業務宣導及受理，所需經費約 1,420 萬元：</p> <p>(1) 行政費約 700 萬元 包括製作宣導短片約 100 萬元、電視宣導費用約 300 萬元及刊登雜誌、郵寄費用約 300 萬元。</p> <p>(2) 人事費約 720 萬元 健保局總局及各分局增聘外包人力處理協助案件相關作業，99 年約須 12 個人力，平均每人每年以 60 萬元估算，約須 720 萬元。</p> |